

印順導師思想
2015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

《學佛三要》

第十一章

宏印長老

E

【目 次】

拾壹、佛教之涅槃觀.....	E-2
(壹) 涅槃之意義.....	E-2
一、涅槃是學佛者的最高理想.....	E-2
二、涅槃的漢譯與涵義.....	E-2
(貳) 從生死說起.....	E-2
一、身心和合・死生相續.....	E-2
(一) 死生相續.....	E-3
(二) 身心和合.....	E-3
二、報由業感・業從惑起.....	E-3
(一) 報由業感.....	E-3
(二) 業從惑起.....	E-4
(參) 涅槃之一般意義.....	E-5
一、斷惑則得涅槃.....	E-5
二、業盡報息則入涅槃.....	E-5
(一) 了脫生死，要從證無我斷煩惱去著力.....	E-5
(二) 煩惱是業力感果的要緣，煩惱一斷，業種就會乾枯.....	E-5
三、斷惑證涅槃，名有餘涅槃；業盡入涅槃，名無餘涅槃.....	E-5
(肆) 涅槃之深究.....	E-5
一、蘊苦永息之涅槃.....	E-5
(一) 有了空慧破除我見，即可獲得涅槃.....	E-6
(二) 大小乘涅槃觀之比較.....	E-7
二、身心轉依之涅槃.....	E-9
(一) 總說：轉依即涅槃，表示身心轉化為超一般.....	E-9
(二) 詳述：約染淨與迷悟說轉依.....	E-10
三、約法空性說，凡聖無別，都是本性清淨.....	E-11
(伍) 結說.....	E-12
一、凡聖的分別，就在執我與無我.....	E-12
二、大乘別於小乘的涅槃觀，是悲智一如的淨德，隨感而應.....	E-12
三、要覺證涅槃，必須從實踐無我的深慧而得.....	E-12

拾壹、佛教之涅槃觀

(《學佛三要》，pp.213-241)

(釋宏印，2015.6.27)

(壹) 涅槃之意義

一、涅槃是學佛者的最高理想

我國佛教徒，都說學佛是為了了生死。是的，了生死是佛教的主要目標。真能了生死的，就是得到涅槃。涅槃是學佛者的最高理想，被稱為「一切聖者之所歸趣」。¹

二、涅槃的漢譯與涵義

涅槃，是印度話，含有否定、消散的意義。

我國古譯作「滅」²，「滅度」³，即意味著某些東西的消散了，消除了，又超越了的意義。除了這消散、超越的意義以外，還含得有：自由，安樂，舒適的意義，或可用「樂」字來代表；當然這是不同於一般快樂的。

唐玄奘譯為「圓寂」：「圓」是圓滿，是應有的一切功德都具足了；「寂」是「泯⁴寂⁵」，一切不良的成分都消散了。這就是平等、自在、安樂的理想境地。

「涅槃」這一名詞，不是佛所新創的術語。涅槃，可說是印度文明的共同理想。但名詞雖同，內容卻不一樣。依佛法說，他們的涅槃觀，都是不究竟的。

(貳) 從生死說起

一、身心和合·死生相續

一、身心和合·死生相續：

¹ 《中阿含經》卷 37〈2 梵志品〉(149 經)《何欲經》(大正 1, 660c20-23):「生聞梵志問曰：『瞿曇！沙門何欲、何行、何立、何依、何訖耶？』世尊答曰：『沙門者，欲得真諦，行於智慧，所立以戒，依於無處，以涅槃為訖。』」

² 《雜阿含經》卷 18 (490 經) (大正 2, 126b3-4):「舍利弗言：『涅槃者，貪欲永盡，瞋恚永盡，愚癡永盡，一切諸煩惱永盡，是名涅槃。』」

³ 《翻譯名義集》卷 5 (大正 54, 1128c17-1129a4):

摩訶般涅槃那，此云大滅度，大即法身，滅即解脫，度即般若。大經云：涅槃言不生，槃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

楞伽云：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

肇師涅槃論曰：秦言無為，亦名滅度。無為者，取其虛無寂寞，妙絕於有為。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斯蓋鏡像之所歸，絕稱謂之幽宅也。法華、金剛皆云滅度。

奘三藏翻為圓寂。賢首云：德無不備稱圓，障無不盡稱寂。圭山正名寂滅。

準肇公云：泥洹盡諦者，豈直結盡而已，則生死永寂滅，故謂之盡矣。或翻安樂，凡聖大小，皆有涅槃。

或名彼岸。肇師云：彼岸涅槃岸也。彼涅槃岸，豈崖岸之有，以我異於彼故，借我謂之耳。

智論云：槃名為趣，涅槃名為出，永出諸趣，故名涅槃。

或名泥洹。如嚴佛調云：佛既泥洹，微言永絕。

新云梵本正名波利呢縛喃，此云滅度。

⁴ 泯：1.消滅；消失；消除。(《漢語大詞典》(五)，p.1110)

⁵ 寂：5.佛教謂寂滅常靜之道。(《漢語大詞典》(三)，p.1515)

（一）死生相續

要了解涅槃，最好從生死說起。若不明白生死，也就不會理解涅槃。因為涅槃是消散了，安樂了的意義，而消解的就是生死；生死是苦，所以超生死的是樂，這像光明是黑暗的反面一樣。

生死有什麼問題呢？因為人並不是死了就完事的。

佛法的根本信念，是：我們是有情識的有情體，生了會死，而死了並不等於沒有，死了還是要生的。現在這一生，也是從過去的死而來的。無始以來，死了又生，生了又死，一直在如此的生死死生的無限延續中。這樣的死生相續，死生就成為問題了。

人生的本質，是含有苦痛因素的，不能保持永恆的。所以生死的延續過程，始終是苦苦樂樂，哭哭笑笑。這個身心和合，死生相續的自己，就是真正的苦惱。

（二）身心和合

1、一般認為人分為肉體與靈魂（我）

一般宗教，多數把人分為肉體與靈魂。以為人死了，肉體壞了，而靈魂是永恆的，還是那樣的，或者生到天上。不但多數的神教這樣說，甚至佛教的通俗說，也有類同此說的。一般的靈魂，印度有一特殊術語，叫做「我」。

2、佛法認為無我在輪迴

一般都作此想：若沒有我，誰在生死輪迴受苦呢？又是誰了生死呢？

但佛法不作此說，不承認有此常恆安樂的自我。反認為這種自我的執見，自我的愛染，正是生死苦惱的根源。「無我」，這是佛法異於一切宗教的特色。

神教的幻想產物——我，靈，經科學考驗，解剖分析，都是無法得到的。所以佛但說身心和合，和合的相續的身心，經佛的智慧觀察起來，不是別的，只是五蘊，或說六界，或說六處。總之，無非身心的綜合活動，形成個體的假我而已。

因此，佛法不像外道那樣，宣說真我、常我，而說：「但見於法，不見於我。」⁶ 結胎出生，只是身心綜合活動的開始。到死了，舊的組合解體，又有新的組合自體活動開始。前生與後世的死生相續，即是身心的和合活動。

二、報由業感·業從惑起

二、報由業感·業從惑起：

（一）報由業感

這是佛教一切學派所公認的事理。眾生在從生到死的一生中，在家庭，在社會，為國家，做的事，說的話，真是不計其數。這些身體的活動，語言的表達，都由善性惡性的內心所推動，都會留下一種或善或惡的力量，叫做業，深深的在我們自己的身心中保存著，深切的影響自己，決定自己。這是大家可以體驗到的，如前天做了一件好事，一想起來，就會身心愉快。

如故意而作的，則成善業惡業，影響力更大。

⁶ 《雜阿含經》卷 10 (262 經) (大正 2, 67a8-16)。

人生千差萬別的遭遇，都由於過去的（或是今生以前所作的）業力所感，所以說「報由業感」。這個問題，只有佛才能徹底的說明他，解決他，神教者是無能說明的。一生一生所感受的，都從前生的善惡業力所招感。今生作了善惡業，又會感來生的苦樂果。依著業力的影響，眾生便無休止的，一生又一生，受著不同的果報。自作自受，無關於神的賞罰？

（二）業從惑起

1、斷除惑，生死就得以解脫

佛說：業從惑起，所以斷除了惑，生死就解脫了。⁷

2、煩惱之根本是我見，我見不破，生死問題永遠不能解決

什麼是惑？惑是煩惱的別名，就是內心種種不正當的，不清淨的分子。煩惱的根本，是（人無我愚）「我見」。作善作惡，一般人都是為我而作……。所以，一般人的活動，善的惡的，都不離「自我」的推動力，都是不離煩惱。這樣，善的感樂果，惡的就感苦果。在身心的動作時，一切都為著我，一切都拉來攝屬於我，最好聽我的意見，受我的支配——這就是「我見」的表現。

我的意義是「主宰」：「主」是一切由我作主，「宰」是一切由我支配。我，便是生死的根源，罪惡的根源。我見，像一種凝聚的力量，使一切人，事，社會，國家，都無不通過我見，而構成關係，而集合於一（有集合，就有分散，有我也就有人了）。有此我見，形成一種向心力，起著凝聚集合作用。

眾生的個體也如此：老了，死了，身心組合破壞了。但由於我（見與愛）的欲求，引發以我見為本的善惡業力，又感得一新的身心組合，新的個體。生而又死，死而又生的永遠延續下去。假使沒有這我見的集合力，就能解脫這生死不斷的現象。

阿羅漢，佛，是已經了脫生死的。但他們在生時，與常人一樣，說話，做事，有種種的活動。他們的行業是善的（佛是純善的），但他們的善行，並不會成為招感生死的業力。為什麼呢？因為聖者不像我們以「我見」為中心，會集成一個個體，一個破壞了，又要求個體的延續。聖者的我見，已經破除了，通達無我，所以一了百了，從此了脫生死。總之，死生由業，業由煩惱，煩惱的根本是我見。我見不破，生死問題永遠不能解決。

⁷ 如《雜阿含經》卷 13（334 經）（大正 2，92b21-c11）：「……無明有因、有緣、有縛，何等無明因、無明緣、無明縛？謂無明，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不正思惟有因、有緣、有縛，何等不正思惟因、不正思惟緣、不正思惟縛？謂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於癡。緣眼、色，生不正思惟，生於癡，彼癡者是無明，癡求欲名為愛，愛所作名為業。如是比丘！不正思惟因無明，無明因愛，愛因為業，業因為眼。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是名有因有緣有縛法經。」

(參) 涅槃之一般意義

一、斷惑則得涅槃

一、斷惑則得涅槃：

上面已經說明，要解脫生死，必從斷煩惱，斷煩惱的根本——我見下手。

眾生一向在生死中，有生有滅；若了生死而得涅槃，即是不生不滅，不生不滅是涅槃的特性。佛弟子修持定慧，漸斷煩惱，現生便能體驗到不生不滅的境地，叫做得涅槃。到這，我見為本的煩惱斷盡了，發業的力量也沒有了，也就不再感生死果。由於不起我見，作一切事，不再依自我中心而出發。

二、業盡報息則入涅槃

二、業盡報息則入涅槃：

(一) 了脫生死，要從證無我斷煩惱去著力

我們的生死身，從過去的業力所感而來。有了這身心組織，便不能沒有欠缺，不能沒有苦痛。只要你誕生了，這一既成事實，在現生中，是不能完全解除的。所以，了脫生死，決不從苦果的改變上去著力。也不從業力的消除上去著力，因為有煩惱才會造業，才會使業感果。如果能證無我，斷煩惱，得涅槃，業力就不會起作用，生死的連索，便從此截斷了。

(二) 煩惱是業力感果的要緣，煩惱一斷，業種就會乾枯

要知道，有了業要感果，但還要有助緣，煩惱就是業力感果的要緣。

如黃豆，是不是會生芽呢？會生長黃豆呢？誰都會說：是的，黃豆會生芽，會生黃豆。但黃豆的生芽結果，還要具足種種的因緣。例如，豆種要沒有變壞，要有適宜的溫度，水分等。如豆種壞了，或沒有水分等緣，他是不會生芽的。

例此，業力所以會感生死果，也要煩惱來為他作滋生的助緣。如斷了煩惱，沒有助緣，業力也就無力生果了。所以說：業盡報息，則入涅槃。業盡的盡，不是沒有了，只是過去了，再也起不了作用。這樣，煩惱一斷，業種就乾枯了，生死的果報，也就從此永息。

三、斷惑證涅槃，名有餘涅槃；業盡入涅槃，名無餘涅槃

當破了我見，斷盡煩惱，證入法性時，名為得涅槃。涅槃是親切的體證了，但還不能沒有苦。有此身體存在，餓了還是要吃，冷了還是要穿，辛苦了還是會疲勞，會老，會病。不過，比平常人不同，雖然身體有苦，而不致引起憂愁懊惱等心苦，這叫有餘涅槃，就是上文的「斷惑則得涅槃」。

到最後死了，這個身心的組合離散了，不再引生新的自體，新的苦果，這叫無餘涅槃，也就是「業盡報息則入涅槃」。

(肆) 涅槃之深究

一、蘊苦永息之涅槃

一、蘊苦永息之涅槃：

(一) 有了空慧破除我見，即可獲得涅槃

1、依著方法去修習，自然會達到自覺自證涅槃

煩惱的根本是我見，是迷於無我的愚癡，這唯有無我的深慧，才能破除他。有了甚深的空（無我）慧，便能破我見，體驗到人生的真理，獲得大自在。這是現生所能修驗的，也是聖者所確實證明的。等到此生的報體結束後，不再受生死果，這就是入涅槃了。大阿羅漢都是這樣的，釋迦佛八十歲時，也這樣的人了涅槃。如進一層推求，就難於明白。

一般人想：入了涅槃，到那裡去呢？證了涅槃，是什麼樣子呢？關於這，佛是很少講到的。總是講：生死怎樣延續，怎樣斷煩惱，怎樣就能證涅槃。入了涅槃的情形，原是不用說的，說了也是不明了的。⁸

佛教是重實證的，只要依著佛的教說——斷煩惱，證真如的方法去修習，自然會達到自覺自證，不再需要說明了。

2、聖境不易說明，佛用譬喻開示讓凡夫理解

凡夫心境，距離聖境太遠了，無法推測，也不易說明。

說一個經中常說的譬喻吧！因冷氣而結水成冰，有大冰山，小冰塊，什麼情形都有，各各差別。這像眾生從無始以來，各有煩惱，各各業感，各各苦果，也是各各差別不一。冷氣消除了，冰便溶化為水而歸於大海。這如發心修行的，斷煩惱，解脫生死苦果而入涅槃一樣。這時候，如問：冰到那裡去了，現在那塊冰是什麼樣子，那是多餘的戲論。既已溶化，不能再想像過去的個體；水入大海，遍一切水中，所以是「無在無不在」。⁹解脫生死而證入涅槃，也是這樣，不能再以舊有的個體去想像他。

3、涅槃是融然一味，不可分別

有些人，總覺得入涅槃以後，還是一個個的，還是會跑會說的，不過奇妙得很而已。這只是把小我的個體去推想涅槃，根本不對！如說某人入涅槃，是可以的；以為入涅槃後，仍是一個個的，便成大錯。

得了涅槃的，如大小冰塊的溶入於大海，豈可再分別是什麼樣子！到達涅槃，便是融然一味，平等平等。經上說：「滅者即是不可量。」¹⁰涅槃（滅）是無分量的，

⁸ 《中阿含經》卷 38〈1 梵志品〉(153 經)《鬚闍提經》(大正 1, 672c2-26):「鬚闍提異學即從坐起，偏袒著衣，叉手向佛，白曰：『瞿曇！我今極信沙門瞿曇！唯願瞿曇善為說法，令我得知此是無病，此是涅槃。』世尊告曰：『鬚闍提！若汝聖慧眼未淨者，我為汝說無病、涅槃，終不能知，唐煩勞我。鬚闍提！猶生盲人，因他往語：『汝當知之，此是青色，黃、赤、白色。』鬚闍提！彼生盲人頗因他說，知是青色、黃、赤、白色耶？』答世尊曰：『不也。瞿曇！』『如是。鬚闍提！若汝聖慧眼未淨者，我為汝說無病、涅槃，終不能知，唐煩勞我。鬚闍提！我為汝說如其像妙藥，令未淨聖慧眼而得清淨。鬚闍提！若汝聖慧眼得清淨者，汝便自知此是無病，此是涅槃。』」

⁹ 《長阿含經》卷 5《典尊經》(大正 1, 30c22-27):「諸賢！佛以此法自覺悟已，亦能開示涅槃徑路，親近漸至，入於寂滅。譬如恒河水、炎摩水，二水竝流，入於大海。佛亦如是，善能開示涅槃徑路，親近漸至，入于寂滅，不見過去、未來、現在有能開示涅槃徑路，如佛者也。」

¹⁰ (1)《大智度論》卷 4〈1 序品〉(大正 25, 85b2-14):「復次，菩薩得無生法忍故，一切名

無數量的，無時量與空量的。平等法性海中，不可分別，不能想作世間事物：一個個的，有分量，有方所，有多少。

4、涅槃是慧證法性，銷解個體性，與一切平等，同一解脫

這是說明了：入了涅槃，是無所從來，也無所去的；無所在，也無所不在的。我們沒有證得涅槃，總是把自我個體看為實在，處處從自我出發。聽到消除了自我的涅槃，反而恐怖起來。所以理解涅槃是最困難的，難在不能用我及有關我的事物去擬想，而人人都透過我見去擬想他，怎麼也不對。

入了涅槃，身心都泯寂了。泯，滅，寂，意思都相近。這並非說毀滅了，而是慧證法性，銷解了相對的個體性，與一切平等平等，同一解脫味。

(二) 大小乘涅槃觀之比較

小乘的修學者，做到生死解脫了，便算了事。苦痛既已消除，也再不起什麼作用了。這是小乘者的涅槃觀，大乘卻有更進一步的內容。這可分兩點來說：

1、約體證的現實一味說

(一) 約體證的現（相）實（性）一味說：

(1) 聲聞學者

聲聞者證入法性平等時，離一切相。雖也知道法性是不離一切相的，但在證見時，不見一切相，唯是一味平等法性。所以說：「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¹¹聲聞學者的生死涅槃差別論，性相差別論，都是依據古代聖者的這種體驗報告而推論出來。

(2) 大乘學者

但大乘修學者的深悟，在證入一切法性時，雖也是不見一切相（三乘同入一法性；真見道）¹²，但深知道性相的不相離。¹³由此進修，等到證悟極深時，現

字、生死相斷，出三界，不墮眾生數中。何以故？聲聞人得阿羅漢道，滅度已，尚不墮眾生數中，何況菩薩？如《波羅延優波尸難中偈》說：『已滅無處更出不？若已永滅出不？既入涅槃常住不？惟願大智說其實！』佛答曰：『滅者即是不可量，破壞因緣及名相，一切言語道已過，一時都盡如火滅。』如阿羅漢一切名字尚斷，何況菩薩能破一切諸法，知實相，得法身而不斷耶？以是故，摩訶衍四眾中別說菩薩。」

(2) 參見《經集》(優婆私婆學童所問)，v.1075-1076；《相應部》IV，pp.376-377。

¹¹ 《大智度論》卷36〈3 習相應品〉(大正25, 326b25-c3):「如山、河、草、木、土地、人民、州郡、城邑名之為『國』；巷、里、市陌、廬館、宮殿名之為『都』；梁柱、椽棟、瓦竹、壁石名之為『殿』；上、中、下分和合名之為『柱』；片片和合故有『分』名；眾札和合故有『片』名；眾微和合故有『札』名；是微塵有大、有中、有小：大者，遊塵可見；中者，諸天所見；小者，上聖人天眼所見；慧眼觀之則無所見。所以者何？性實無故。」

¹²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一冊)(pp.261-262):「見道有二：一為真見道；二為相見道。正見是真見道，如《般若經》說：『慧眼於一切法都無所見』。真正的般若現前，一切的法都不現前。這就是畢竟空性，或名真如，或名法性。無能取、所取，無能證、所證，平等平等。……通達空性是什麼樣的，在後得智中，以世間語言、思想表達出來。法性是這樣那樣，其實這已不是真實的，因為有相可得，所以名相見道；真見道時，般若是無相的，沒有一切相，空相也沒有。當時是一切相不可得，唯識家如此說，中觀家也如此說。真見道證得真如，真如

見法性離相¹⁴，而一切如幻的事相，宛然呈現。

這種空有無礙的等觀，稱為中道；或稱之為真空即妙有，妙有即真空。由於體證到此，所以說：「慧眼無所見而無所不見。」¹⁵依據這種體證的境地，安立教說，所以是性相不二論，生死涅槃無差別論。在修行的過程中，證到了這，名為安住「無住涅槃」，¹⁶能不厭生死，不著涅槃，這是小乘證悟所不能及的。

(3) 大小乘涅槃的不同，在於證悟法性的深淺

但大小的涅槃，不是完全不同，而是大乘者在三乘共證的涅槃（法性）中，更進一層，到達法性海的底裡。

2、約修持的悲願無盡說

(二) 約修持的悲願無盡說：

(1) 聲聞學者

小乘者的證入涅槃，所以（暫時）不起作用，除了但證空性，不見中道而外，也因為他們在修持時，缺乏了深廣的慈悲心。

(2) 大乘學者

A、菩薩

菩薩在修行的過程中，有大慈悲，有大願力，發心救度一切眾生，所以自己證悟了，還是不斷的救度眾生。在為人利他所受的苦難，菩薩覺得是：無上的安慰，最大的喜樂，沒有比這更幸福了。

B、佛

由於菩薩悲願力的熏發，到了成佛，雖圓滿的證入涅槃，但度生無盡的悲願，成為不動本際而起妙用的動力，無盡期的救度眾生，這就大大不同於小乘者的見地了。

但圓滿成佛以後，救度眾生，不再像眾生一樣，救此就不救彼，在彼就不在

就是法性。沒有虛妄的，名真；這虛妄的有能取、所取的對立，能證、所證的差別，觸證得無二無別的，所以名為如。」

¹³ 《大智度論》卷 25〈1 序品〉（大正 25，246c2-7）：「復次，菩薩入是法無礙智中，常信法，不令人；常依法，不依非法。依法者，無非法事。何以故？是人一切諸名字及語言知自相離故。復次，以是法無礙智分別三乘，雖分別三乘而不壞法性。所以者何？法性一相，所謂無相。」

¹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9〈6 法性品〉（大正 7，937c3-7）：「天王當知！此諸菩薩復作是念：『法性離相，諸法離相無二無別。何以故？諸法離相即法性離相，法性離相即有情離相，有情離相即法界離相，法界離相即諸法離相，如是離相求不可得。』」

¹⁵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往生品〉（大正 8，227b27-c2）：

佛告舍利弗：「慧眼菩薩不作是念：『有法若有為若無為，若世間若出世間，若有漏若無漏。』是慧眼菩薩亦無法不見、無法不聞、無法不知、無法不識。舍利弗！是名菩薩摩訶薩慧眼淨。」

(2) 詳參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第四章，pp.90-92。

¹⁶ 參見《攝大乘論本》卷 3（大正 31，148c13-18）。

此。佛的涅槃，是無在無不在的，是隨眾生的善根力所感而起應化的——現身，說法等。佛涅槃是有感必應，自然起用，不用作意與功力的。佛般涅槃，像日光的遍照一切一樣。一個個的眾生，像一所所的房屋。有方窗，光射進來，就有方光；有圓孔，光射進來，就有圓光。光是無所謂方圓的。所以，現一切身，說一切法，都是隨眾生的機感而現的。

如釋迦佛的在此土誕生，出家，成佛，說法，入涅槃，都是應化身；圓證涅槃的佛，是早已證法身了。因此，如想像圓證涅槃的佛，是一個個的，在這裡在那裡的，是壽長壽短的，便不能了知大乘涅槃的真義，不知應化身的真義了。必須放棄小我個體的觀念，才有悟解證入涅槃的可能。

3、涅槃之恆常、安樂、自由、清淨

涅槃，是沒有人與我等種種分別。所以了解涅槃，非從生死苦果，即小我個體的消散去了解不可。入了涅槃，如說永恆，這即是永恆，因為一切圓滿，不再會增多，也不會減少，也就不會變了。

說福樂，這便是最幸福，最安樂；永無苦痛，而不是相對的福樂了。要說自由，這是最自由，是毫無牽累與罣礙的。沒有一絲毫的染污，是最清淨了。

二、身心轉依之涅槃

二、身心轉依之涅槃：

(一) 總說：轉依即涅槃，表示身心轉化為超一般

「轉依」¹⁷，是大乘佛教的特有術語。轉依即涅槃，表示身心（依）起了轉化，轉化為超一般的。這可說是從表顯的方法來說明涅槃。

「依」，有二種：¹⁸

1、染淨依

(一) 心是所依止，名為「染淨依」。依心的雜染，所以有生死；依心的清淨，

¹⁷ 《攝大乘論本》卷3（大正31，148c17-18）：「轉依，謂即依他起性對治起時，轉捨雜染分，轉得清淨分。」

¹⁸ 《成唯識論》卷10（大正31，154c23-57a10）：所轉依，有染淨依與迷悟依二類：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

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障隨眠勢力令不引起二障現行……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障隨眠……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一、持種依，謂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故此不說。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

四、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此所生得總名菩提。及前涅槃名所轉得。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頌說證得轉依言故。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所以得涅槃。心是從染到淨，從生死到涅槃的通一性。在大乘的唯識學中，特重於這一說明。

2、迷悟依

(二) 法性(空性)是所依止，名為「迷悟依」。法性是究竟的真性，迷了他，幻現為雜染的生死；如悟了，即顯出法性的清淨德性，就名為涅槃。從心或從法性——依的轉化中，去表顯涅槃的德用，是大乘有宗的特色。

(二) 詳述：約染淨與迷悟說轉依

1、約染淨依說轉

(一) 約染淨依說轉：

(1) 染淨的種子與阿賴耶識

我們的煩惱，業，苦果，是屬於雜染的；聖者的戒定慧等功德，是屬於清淨的。而染與淨，都以心為依止。這個所依心，唯識學中名為阿賴耶識，即心識活動的最微細部分；最深細的阿賴耶識，成為生死與涅槃的樞紐。

眾生的生死苦，由於心識中有不淨種子(功能)。由此不淨的種子，生起煩惱，業，果。這個雜染種子所積集的雜染心——阿賴耶識，從業感報來說，他是受報的主體，所以叫異熟識。從形成個體的小我來說，他是攝取及執取的阿賴耶識，而被我見錯執為自我(因為阿賴耶識，有統一性，延續性，而被錯執為是常是一的自我)的對象。

依阿賴耶識而有雜染的種現不斷，那不是永遠不能解脫雜染的生死嗎？不！好在心的深處，還有清淨的種子。要求得解脫，就要設法，把心中深藏的清淨種子，使他發現出來。如信三寶，聽法，誦經，持戒等，即是開始轉化。像走路一樣，向來走錯了，現在要換個方向走，向佛道走去。依佛法而作不斷的熏習，漸使雜染的力能減低，清淨的功能增強，發展為強大的清淨潛力。再進步，把雜染的功能完全壓伏，從無漏的清淨種子，現起清淨的智慧等，煩惱自然被伏斷了。

一向為雜染所依的雜染心，現在轉化為清淨法的所依，就叫做轉依(究竟轉依在佛位)。悟證以後，清淨的功德現前，雜染的力能被壓伏，但染法的潛力還在，不時還要起來。這要經過不斷的治伏階段，與煩惱餘力搏鬥，到最後，達到純淨地步，才徹底消除了不淨的種子，而得究竟的清淨解脫，也就是得到究竟的涅槃。修持的方法，不外乎修戒定慧，修六度，四攝。到達轉染成淨，不但消除了一切雜染，而且成就無量的清淨功德，無邊殊勝力量。所以大乘的涅槃，不是什麼都沒有了，也不是毫無作用。

(2) 轉依的佛涅槃，以大菩提為本，證無我法性

對於佛果的大般涅槃，切勿作「我」想，我想與涅槃是永不相應的。轉依的佛涅槃，以大菩提(覺)為本，徹證無我法性，所以佛佛平等，相融相入。具足一切功德的佛涅槃，徹證無我，沒有分別，所以從對立矛盾等而來的一切苦痛，成為過去。

2、約迷悟依說轉

(二) 約迷悟依說轉：

(1)「依」指法性、真如而說

佛有無量善巧，為了適應眾生，還有另一方便，約迷悟依說轉依。這個依，指法性而說，或名真如。「真」是非假的，「如」是不二的，這就是一切法空性，事事物物的實相。

眾生為什麼輪迴生死？即因不悟法性，顛倒妄執，造業受苦。若修持而悟證了法性，即得解脫。法性是不二的，所以說：「在聖不增，在凡不減。」¹⁹《心經》所說的：「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²⁰也就是這個。

諸法空性，雖本來如此，但無始以來，有無明、我見，不淨的因果系，迷蒙此法性，像烏雲的籠蓋了晴空一樣。雖然迷了，雜染了，而一切眾生的本性，還是清淨的，光明的，本來具足一切功德的。

(2) 如來藏即是法空性的別名，通達無我如來之藏，才能得解脫

一般人都覺得，生死流轉中，有個真常本淨的自我，迷的是我，悟了解脫了，也還是這個我。

現在說：眾生雖然迷了，而常住真性，不變不失。這對於怖畏空無我的，怖畏涅槃的，是能適應他，使人容易信受的。

中國佛教界，特別重視這一方便，大大的弘揚。但是，如忽略了佛說如來藏的意趣，便不免類似外道的神我了。要知道，這是佛為執我外道所說的方便。其實，如來藏不是別的，即是法空性的別名。必須通達「無我如來之藏」，才能離煩惱而得解脫。

三、約法空性說，凡聖無別，都是本性清淨

約法空性說，凡聖本沒有任何差別，都是本性清淨的，如虛空的性本明淨一樣。在眾生位，為煩惱，為五蘊的報身所蒙蔽，不能現見，等於明淨的虛空，為烏雲所遮一樣。如菩薩發心修行，逐漸轉化，一旦轉迷成悟，就像一陣風，把烏雲吹散，顯露晴朗的青天一樣。雲越散，空越顯，等到浮雲散盡，便顯發純淨的晴空，萬里無雲，一片碧天，這就名為最清淨法界，也就是究竟的涅槃。

¹⁹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p.178-179)：

如來藏有空與不空義，而《勝鬘經》又說：「二種如來藏空智」。空與不空，都稱為空智 (śūnyatā-jñāna)，《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4 (大正 31, 840a) 解說為：「如是以何等煩惱，以何等處無，如是如實見知，名為空智。又何等諸佛法，何處具足有，如是如實見知，名不空智。如是明離有無二邊，如實知空相。……以離第一義空智門，無分別境界，不可得證，不可得見，是故聖者勝鬘經言：世尊！如來藏智名為空智」。空的知道是空的，離增益的有邊；不空的知道是不空的，離損減的無邊。也可以說：「客塵虛妄染，本來自性空」，知道是本來空的，所以「不減一法」。「不空如來藏，謂無上佛法，不相捨離相」，本來具足，所以「真如性中，不增一法」。這樣，空與不空的見知，不增不減，能遠離有無二邊。離二邊的中道，能如實知空相 (śūnyatā)，如來藏智也就名為空 (性) 智，空性是無分別智境。

²⁰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卷 1 (大正 8, 848c10-11)。

(伍) 結說

一、凡聖的分別，就在執我與無我

生死是個大問題，而問題全由我執而來，所以要了生死，必須空去我見。無我才能不相障礙，達到究竟的涅槃。

凡聖的分別，就在執我與無我。聖者通達無我，所以處處無礙，一切自在。凡夫執我，所以觸處成障。

入了涅槃，無牽制，無衝突，無迫害，無苦痛，一切是永恆，安樂，自在，清淨。而這一切，都從空無我中來。

二、大乘別於小乘的涅槃觀，是悲智一如的淨德，隨感而應

涅槃的見地，如苦痛的消散，無分別，無分量，寂靜，平等，這在大小乘中，都是一樣的，都是從無我觀中，消除個我的對立而說明的。而大乘的特色，主要在悲智一如的淨德，隨感而應。

三、要覺證涅槃，必須從實踐無我的深慧而得

涅槃，不是說明的，不是想像的。要覺證他，實現永恆的平等與自由，必須從實踐中，透過無我的深慧去得來。